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2019至2020年度行政通告第十二/一九號 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生效後同學須注意的情況

1. 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生效後同學須注意的情況

-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通過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,已於2019年10月5日零時零分正式生效。本通告旨在通知家長及學生,有關新法例實施後須注意的情況:
- 1.1 根據教育局網頁的資料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學校信函正面睇」,校內的教學活動不在新法例規管範圍之內,家長無需擔心 貴子弟在參與校內學習活動時誤墮法網。 https://www.edb.gov.hk/mobile/tc/about-edb/press/cleartheair/20191005.html
- 1.2 教育局的網頁資料亦指出,因健康問題(例如患上流感),或在流感高峰期避免感染而戴口罩,是完全可理解的需要。學校一向重視同學的健康,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所發的「預防傳染病指引」網頁的資料,正確使用口罩是預防呼吸道感染的方法之一。因此,同學可因應健康狀況戴口罩回校,無須特別申請。一如以往,如同學未有自備口罩而回校後因健康理由需戴上,校務處備有少量口罩供同學使用。

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recommendations/35/index.html

- 1.3 在現時社會較敏感及混亂的時刻,同學因健康原因需要戴口罩時,我們強烈建議同學選戴非 黑色的口罩,避免引起其他社會人士的誤會。
- 1.4 如留意到同學並非因健康、宗教或醫療原因而戴口罩,我們會向同學了解,確保同學明白新 法例的原則及要求,避免誤墮法網。如有需要,我們亦會聯絡家長,加強家校溝通。
- 1.5 根據保安局的網頁資料「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問與答」,如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發現有人以物件蒙面,並有理由相信該人可能不被認出,該名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,要求該人脫下蒙面的物件。警方這個做法是為了核實該人的身分。當警務人員完成核實身分程序後,該人便可再戴上蒙面物品。只要市民配合警方要求,除下口罩或面罩,讓警方核實其身分,便不會觸犯法律。學校有責任教導學生成為守法的公民,故特此提醒以免同學誤墮法網。

https://www.sb.gov.hk/chi/antimask/qa.htm

▶ 時局混亂,我們非常擔心同學的安全,期望同學能遠離危險。在此再次提醒家長與子女保持 溝通,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一如以往,學校必會盡力支援 家長。以緊密的家校合作以及天父的保守作為後盾,讓我們同心協力守護同學在平靜和安全 的環境中專心學習,健康成長。

請 貴家長細閱本通告內容,並簽署電子通告回條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



2019年10月7日	
	 條

敬覆者:

此覆

本人已知悉 貴校行政通告第十二/一九號有關**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生效後同學須注意的情況**事宜。

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鄺校長

 學生姓名:
 學生簽署:
 家長簽署:

 班 別:
 日期: 2019 年 10 月 日